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现

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等 11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7.6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在本次申请的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五、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周中胜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周中胜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提案的审议、表决等

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俞雪华：

刘凤元：

袁文雄：

年 月 日